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

F523.31

2

法律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文本提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 律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1

ISBN 7-5036-3584-3

I. 中… II. Ⅲ. 商标法—中国 IV. D923.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6822 号

---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铁道部十八局一处涿州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 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 进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本/2001 年 11 月第 2 版

印张/2 字数/34 千

2002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8(责任编辑)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 law—book.com

---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584-3/D·3501

定价: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 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br>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18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br>说明·····              | 37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br>标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45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br>标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50 |
| 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等五个法律草案修改<br>意见的报告(节选)·····         | 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五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年10月27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的决定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二、第二十条改为第二条第二款：“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三、第三条修改为：“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

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四、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六、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七、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九、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

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

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十六、第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十七、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十八、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

优先权。”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二、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二十三、第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二十五、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六、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复审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局做出的裁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

生效。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

“前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十、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三十一、第二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三十二、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注册商标的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十三、第三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

三十四、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五、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十六、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第(二)项修改为:“(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三十七、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